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债）发〔2022〕369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五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1-202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1〕3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

券柜台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21〕49号)以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2号)等有关规定,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公开发行人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3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亿元,其中,首场招标计划发行面值为0.7亿元,商业银行柜台计划发行面值不超过0.3亿元。

(三)时间安排。2022年8月29日招标,9月2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发行手续费率。本期债券首场发行手续费率为承销面值的0.4‰,柜台发行分销费率为柜台业务承办银行柜台中标额度的4‰。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

(六)兑付安排。本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债券存续期每年9月2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25年9月2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期债券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财

政厅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设置两场招标，合计招标总量不超过1亿元。首场发行招标量为0.7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柜台发行招标量不超过0.3亿元，采用数量招标方式，柜台发行利率为首场中标利率。

（二）时间安排。2022年8月29日上午10:30-11:10为首场发行时间。首场招标结束后15分钟为柜台发行时间；柜台发行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三）参与机构。2021-202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有资格参与首场发行投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宁夏政府债券2021-2023年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承办银行。首场招标结束后，以上5家承办机构有资格参与第二场柜台发行投标，中标数量为该银行向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的柜台发行额。

（四）标位限定。首场发行招标中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6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

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向上浮动 0-3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五）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 首场招标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为 0.1 亿元，柜台发行招标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为 100 万元，投标量变动幅度为最低投标限额的整数倍。

（六）招标系统。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现场操作由财政部（国库司）代表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理，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对财政部（国库司）进行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相应结果将予以认可，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承担法律责任。

三、分销

本期债券首场发行部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不含商业柜台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2022 年 9 月 2 日）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本期债券柜台发行部分在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由柜台业务承办银行通过网点柜台或电子渠道，于招标日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范围内向个人、中小机构等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应向投资者公布债券分销价格。柜台分销结束后，未售出的柜台发行额由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包

销。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团成员于2022年9月2日16:00前,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公司支付2022年宁夏政府一般债券(五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账号:290000000002271001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宁夏区分库

汇入行行号:011871000017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宁财债发〔2021〕8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
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宁财债发〔2021〕
85号）规定执行。

附件：2021-202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1-202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6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标*号的承销团成员是本次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印发

